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7-07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就公司诉讼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或“被执行人1”）和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或“被执行人2”）（两者合称“被执行人”）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义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现已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7）闽09执211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公司就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1、裁定福建瑞联向恒大高新交付与欠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截止2015年1月18日应付工程款8233万元，应付违约金1768.0283万元，两项合计10001.0283万元。应付违约金最终应计算至余热发电资产交付之日止）等值的余热发电资产；2、裁定上海瑞恩就福建瑞联向恒大高新交付余热发电资产承担连带责任；3、裁定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恩负担。公司于同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5）洪仲字第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7月，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15）洪仲

裁字第 26 号】，裁决如下：1、福建瑞联应当向恒大高新支付所欠工程款 8223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 8233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2、上海瑞恩对福建瑞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恒大高新预交的本案仲裁费 327672 元，由福建瑞联并径付恒大高新。上述 1、3 项裁决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恩的给付义务，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恩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恒大高新一次性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福建瑞联与公司签订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及《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因福建瑞联仍无法偿还公司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福建瑞联同意用其余热发电资产冲抵欠公司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止公告日，上述余热发电资产的相关抵债法律手续虽已完成，但针对抵债资产控制权交付事项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二、申请执行请求

公司申请执行事项如下：

1、强制福建瑞联向恒大高新支付工程欠款 823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 8233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支付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应付违约金 7613.46675 万元，迟延履行金 991.2532 万元，二项共计 168377199.5 元。

2、上海瑞恩按照前述第一项连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迟延履行金。

3、福建瑞联支付恒大高新预交的仲裁费 327672 元。

4、本案申请执行费用由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恩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公告的强制执行结果的落实事宜，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强制执行申请书》
- 2、《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7）闽 09 执 211 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